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1
2 申 訴 人：施○耀
3 出 生 年 月 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5 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彰化縣立○○高級中學導師
6 住 居 所：○○○
7 電 話：○○○

8
9 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高級中學

10
11 申訴人因違法處罰事件，不服所屬學校民國112年7月31日○○人
12 字第○○○號令記一大過1次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評議決定
13 如下：

主 文

14
15 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16
17 一、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兼國中部導師。民國112年5月5日
18 原措施學校學務主任反映申訴人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（校
19 安第○○○號案），原措施學校遂於同年5月8日召開校園事
20 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審議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，於
21 同年5月12日啟動調查，並於同年6月26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
22 體罰成立。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「112年5月5日對學生打雙
23 手手腕處與前臂共13下，經調查認定體罰成立」為由，經所
24 屬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學校考核會）於112年7月13日
25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

1 法)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決議核予記一大過1次之懲處，
2 並於同年7月31日以○○人字第○○○號令函知申訴人，於
3 同年8月1日送達。申訴人不服，旋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
4 申訴。

5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6 (一)調查小組內容未與申訴人核實，致使內容不實而有誤會。

7 (二)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中建議「大過」及「撤換導師」處分，
8 超出職責，進而影響學校考核會委員之判斷。

9 (三)體罰事件是單一、偶發，記大過不符比例原則。

10 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大過，另行考核。

11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12 (一)調查小組依據「校安編號○○○號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」
13 及現場兩造當事人訪談紀錄、行為人申訴人訪談稿簽名文
14 件證明，判斷申訴人違法處罰被行為人○生的情節，符合
15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(四)體罰、霸凌或其他違法處
16 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未達解聘、不
17 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記大過之規定，故調查小組全
18 體委員一致建議，給予申訴人記大過1次處分以茲警惕，
19 令其絕不再犯，經校事會議議決同意處理建議，並移送學
20 校考核會決議同意對申訴人予以記大過1次懲處；尊重調
21 查小組專業的判斷。

22 (二)○生曾於訪談中提及不轉班轉學、希望能更換導師的訴
23 求，所以事發後至訪談前一直未到校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24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雖未提及事發後對於當
25 事人處置之模式，但綜觀其他行政法規如校園霸凌防治準
26 則第20條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均

1 有敘明事發之後兩造當事人處置方式，調查小組考量申訴
2 人需要時間沉澱心情，且○生表明面對申訴人時仍心有陰
3 影，因此建議原措施學校應暫時不安排申訴人於下學年續
4 接任導師，並不得任教○生班級的科任課，直到○生從原
5 措施學校國中部畢業。但112年5月14日學務主任接獲○生
6 媽媽來電：「星期五有接到班上好朋友(學生)傳來訊息希
7 望不要更換導師，所以媽媽與○生後來討論結果，為了讓
8 學生日後返校能與同學好相處，所以決定暫時不要求更換
9 導師」，目前未聽聞○生在班上有適應問題，故於同年6月
10 29日第3次校事會議並未針對更換導師乙事為討論。

11 理由

- 12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
13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次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4
15 款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(四)體罰：
16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
17 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
18 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
19 為。」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
20 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
21 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」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
22 第4目規定：「……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規定
23 如下：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大過：……(四)體罰、霸
24 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
25 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止停聘之程度。」。
- 26 三、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、其教學是否認真得

1 以勝任其傳道、授業及解惑義務，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
2 斷，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、了解始足以為之，因而學校本於
3 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，屬高度屬人
4 性，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；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
5 本會應予尊重。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，
6 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、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
7 定、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整之事實為基礎、有無違反不
8 當聯結之禁止、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
9 誤、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、是否有違一般公認
10 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，予以審
11 查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參照）。

12 四、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應予維持

13 (一) 本件起因於○生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第四節數學課堂上
14 講話影響到老師授課與同學聽課，數學老師將此事告知申
15 訴人，申訴人在當天聯絡簿上寫下此事通知○生父母，○
16 母隔天即同年5月5日一早告誡○生。○生於當天第三節數
17 學課時以比較大的音量告訴同學「不要再玩了！」數學老
18 師及班上同學以為○生又在數學課上講話，轉告申訴人後
19 造成申訴人勃然大怒，於當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將○生叫
20 到教室前面的講桌前，確認○生確有跟同學講話，但並未
21 詢問原由的情況下，拿起教室前面的數學科教具（一公尺
22 長木尺），叫○生舉起雙手，申訴人就以木尺打了○生1
23 下，因為打到○生靠近拇指的根部，該處的骨頭被打到後
24 造成○生疼痛而將雙手自然放下到身前，申訴人拿著木尺
25 持續朝著○生放下的雙手手腕處和前臂打了12下，木尺當
26 場斷成三截，造成○生雙手手腕處和整個前臂出現明顯紅

1 腫的傷痕。其所涉違法處罰事件，前經學校於112年6月26
2 日作成調查報告，申訴人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我用
3 竹……，其實就是我們自然課有那種尺，木尺，一公尺的
4 木尺，我用尺打他，打他的手，然後，其實那時候不是一
5 剛開始就是打成這樣，後來他手放下來之後，我是有打他
6 這裡（比出兩手的前臂內側的位置），所以他這裡是有被
7 我打的痕跡。」調查報告認定略以：「根據教師部所頒佈
8 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的附表一
9 『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』中的第一項，毆打、……或
10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即是違法處罰的樣態，因此，施師以一
11 公尺長的教具木尺直接打了○生的雙手手腕處與前臂總
12 共13下已然是違法處罰的樣態，確定是違法處罰（體罰）
13 無誤。」

14 (二)學校考核會於112年7月13日依據調查報告內容，認定申訴
15 人於112年5月5日對學生打雙手手腕處與前臂共13下，經
16 調查認定體罰成立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規
17 定，核予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。經核原措施學校依考核
18 辦法召開考核委員會，有會議紀錄、簽到單附卷可證，並
19 無上開理由三所述之各項違誤，其基於對本件事實真相之
20 熟知而為決定，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，本會對此等高度屬
21 人性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，是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
22 核屬有據，應予維持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
24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

2

3

4

5

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6 日

7

8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

9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